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听海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听海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4.9亿元,贷款期限为5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64.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2.8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听海置业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

听海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0,861.14万元,负债总额47,846.30万元,净资产63,014.84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3.3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331.97万元,负债总额22,823.75万元,净资产63,508.2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9.2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听海置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14.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9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听海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听海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2.1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熟琴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熟招商琴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3亿元,贷款期限为4年。本公司按7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64.7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2.8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熟琴湖成立于2018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鸣宇;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路196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3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信息化产业、城市交通建设等城市发展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琴湖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22,623.16万元,负债总额283,972.64万元,净资产138,650.51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7,251.37万元,净利润-3,915.1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474.05万元,负债总额183,565.46万元,净资产142,908.5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8,124.27万元,净利润173.57万元。常熟琴湖对其全资子公司常熟市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70%的股权比例为常熟琴湖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3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6.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常熟琴湖的另一股东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按3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常熟琴湖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常熟琴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2.1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3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3,633,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正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6,942,978	99.8057	6,690,400	0.194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正展	3,443,413,182	99.9936	是
1.02	杜 昕	3,443,413,180	99.9936	是
1.03	马鼎斌	3,443,413,180	99.9936	是
1.04	郭继荣	3,443,413,180	99.9936	是
1.05	赵浩洁	3,443,416,180	99.9936	是
1.06	郑跃强	3,443,413,180	99.9936	是

经大会表决,选举张正展先生、杜昕先生、马鼎斌先生、郭继荣先生、赵浩洁女士和郑跃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动终止。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 闯	3,443,413,181	99.9936	是
2.02	田飚鹏	3,443,413,186	99.9936	是
2.03	贾 萍	3,443,416,180	99.9936	是

经大会表决,选举李闯先生、田飚鹏先生和贾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月强	3,443,416,180	99.9936	是
3.02	岳宏梅	3,443,413,180	99.9936	是

经大会表决,选举李月强先生、岳宏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穆峰先生、高凯先生和夏长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动终止。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春虎、李明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张正展:男,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不锈钢厂工会主席,酒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监察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事企管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副总经理,酒钢集团采购供应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杜昕: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碳钢薄板厂厂长,钢铁研究院碳钢板带研究所所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嘉利华公司及合肥嘉利诚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党委副书记。

马鼎斌: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注册机械工程师。曾任酒钢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及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公司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郭继荣: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酒钢集团公司董事会产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酒钢集团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董事监事工作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资本资源国际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浩洁:女,197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酒钢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预算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郑跃强:男,1975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钢铁研究院院长,酒钢集团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总工程师室主任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闯: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钢铁产业政策研究。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正处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田飚鹏: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处长,甘肃省纪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组副组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贾萍: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甘肃省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李月强: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酒钢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调研秘书,纪委综合室副主任,纪委(监察部)督查巡视办公室主任,酒钢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业务总监,酒钢集团公司纪委(监察办公室)案件审理室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兼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三室主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岳宏梅:女,1983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处资金科负责人、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酒钢集团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穆峰: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曾任酒钢龙泰公司政工部部长,酒钢武威项目前期工作组副组长,公司炼轧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酒钢碳钢薄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高凯: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曾任酒钢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专职监事,公司动力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纪委书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夏长磊:男,199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政工师。曾任酒钢集团公司团委生产实践管理,酒钢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共青团嘉峪关市委兼职副书记,酒钢集团公司团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检修工程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5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为妥善、有序地推进与化解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及生产经营不稳定等问题,2020年9月2日,经各方平等协商一致,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药业")作为托管实施主体,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让渡协议》,即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与易林药业及公司签署的《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生效后,《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康美实业同意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将其持有的康美药业股份中的1,487,184,641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29.90%股份,以下简称"让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让渡给易林药业行使。与之同步,自《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日起并在表决权让渡期间内,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控制的康美药业除让渡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

该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为24个月,自《表决权让渡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算;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与表决权让渡期间相同。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表决权让渡协议》自2020年9月18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让渡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29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5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易林药业受让的2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比例被动稀释至10.73%。

2022年8月19日,因康美实业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易林药业持有公司10.7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比例被动减少至8.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2022年8月30日,因康美实业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易林药业持有公司8.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比例被动减少至7.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根据易林药业与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表决权让渡协议》相关约定,表决权委托于2022年9月18日到期。

三、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到期前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康美实业	723,176,677	5.21	0	0.00	723,176,677	5.21	723,176,677	5.21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93,114,716	0.67	0	0.00	93,114,716	0.67	93,114,716	0.67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3,114,700	0.67	0	0.00	93,114,700	0.67	93,114,700	0.67
许冬瑾	94,714,700	0.68	0	0.00	94,714,700	0.68	94,714,700	0.68
马兴田	1,000,000	0.01	0	0.00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005,120,793	7.25	0	0.00	1,005,120,793	7.25	1,005,120,793	7.25
易林药业	0	0.00	1,005,120,793	7.25	0	0.00	0	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林药业、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公司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康美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的(2022)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普宁检测中心")对康美实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

被申请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申请事由:申请人普宁检测中心以被申请人康美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康美实业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受理并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对被申请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同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1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2-04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531,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叶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23,385	99.65	74,700	0.06	333,400	0.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79,627	97.48	74,700	0.46	333,400	2.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晓红、俞卓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雅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2-04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经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 信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出资进展

《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于2017年8月25日完成签署,网信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5亿。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信基金")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和2017年9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信基金备案规模为2.05亿。网信基金普通合 伙人分两期出资,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和2021年6月25日完成首期出资和全部出资;公司分三期出资,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和 2020年11月25日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出资和全部出资;网信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分三期出资,分别于2017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和2021年6月25日完成首期出资、二期出资和全部出资。

3、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10月15日,网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平变更为丁启元。2020年11月25日,网信基金有限合伙人王伟东、珠海云合汇森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公司平价转让其持有的4.88%、14.63%的股份,至此,公司认缴网信基金的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14,000 万元。因王伟东、珠海云合汇森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仅分别完成网信基金的首期出资500万元和1,500万元,因此公司支付给王伟东、珠海云合汇森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00万元、1,500万元。2020年11月26日,由于市场环境因素等影响,公司决定降低对网信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经基金管理人(信雅达投资)同意,公司对网信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从14,000万元降至10,000万元,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网信规模从2.05亿变更至1.65亿。

截至本公告日,网信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备案规模为1.65亿,所有合伙人均已完成出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投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网信基金共投资11个项目,对外投资金额15,181.16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1	北京焱融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云存储产品	600.00
2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收款、跨境综合技术和数据服务、境外增值税支付服务、出口退税、供应链金融等	2,000.00
3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财税SAAS服务	919.59
4	浙江百应科技有限公司	AI智能客服解决方案	1,000.00
5	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箱公路运输	1,500.00
6	山景智能(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金融数据智能中台产品	1,500.00
7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交互,提供语音合成整体解决方案及数据服务	2,131.58
8	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网络安全防护产品	2,180.00
9	北京广通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运维管理	2,000.00
10	数影星球(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数字化的办公os系统	350.00
11	上海炎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分析平台	1,000.00
合计			15,181.16

上述被投项目的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其他利益安排,也不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网信基金尚无项目退出。

2、网信基金变更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网信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网信基金于近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做出如下变更决定:

序号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网信的有限合伙协议第2.6.1条: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设立日开始计算,至首次募集完成日起五(5)周年届满之日。	将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两(2)年至2024年9月17日。
2	网信的有限合伙协议第2.7.3(3)条:若根据本协议第2.6.1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延长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2.6.2条的约定延长投资期)("延长期"),则在延长期内,网信基金每年应按照网信基金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截至该笔管理费应付之日)的百分之一(1%)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自2022年9月18日至存续期结束止,网信基金每年不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并相应修改网信的有限合伙协议第2.7.3(3)条为:若根据本协议第2.6.1条之约定,普通合伙人延长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2.6.2条的约定延长投资期)("延长期"),则在延长期内,网信基金每年不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除上述内容外,网信基金无其他变更。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4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445,122,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7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437,576,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1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7,546,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546,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546,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90%。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左宗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4,527,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3%;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51,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52%。

表决结果:左宗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4,527,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3%;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51,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52%。

表决结果:胡显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李耀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587,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11,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103%。

表决结果:李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4,527,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3%;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51,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52%。

表决结果:黄培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60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91%。

表决结果:郭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王大英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44,527,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3%;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51,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52%。

表决结果:王大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60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91%。

表决结果:任晓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柴振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6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067%。

表决结果:柴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60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091%。

表决结果:郑亚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50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4,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627%。

表决结果:蒋宗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关于选举陆箐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576,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99,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66%。

表决结果:陆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关于选举郭志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576,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99,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566%。

表决结果:郭志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4,64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66,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392%。

表决结果:陈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卓识律师、郝秋惠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4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和郑亚光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李耀先生、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郑亚光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柴振海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任晓常先生、郑亚光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晓常先生

委 员: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柴振海先生、郑亚光先生

(5)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

(6)预算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郑亚光先生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长左宗申先生提名,聘任黄培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黄培国先生提名,聘任刘源洪先生、张奎先生、李建平先生、彭科先生、李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源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李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需要,聘任周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4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非独立董事: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郭强先生、王大英女士

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郑亚光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李耀先生、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郑亚光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柴振海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任晓常先生、郑亚光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晓常先生

委 员: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柴振海先生、郑亚光先生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亚光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

6. 预算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宗申先生

委 员: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郑亚光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郑亚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蒋宗贵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陆箐先生、郭志双先生、陈刚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曾伟先生、刘君梅女士、郝于冰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上述7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副总经理:刘源洪先生、张奎先生、李建平先生、彭科先生、李进先生

财务总监:刘源洪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建平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李建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jp@zsengine.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需要,聘任周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左宗信先生、周丹先生、陈熙先生和陈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宗信先生、周丹先生、陈熙先生和陈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培国,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培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4,000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源洪,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源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奎,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装配部副部长、测试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生产部部长、技改办主任、制造技术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制造技术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2,500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彭科,男,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运营分析主管、核算管理主管、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监事等职,现任公司风控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进,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应用工程部经理、技术副总工程师、技术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终端技术高级经理,公司技术中心高级经理、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兼任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建平,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建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霞,女,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等职务。自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2-4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9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蒋宗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蒋宗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